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3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是一個不穩定的時期，在此期間，行業處於傳媒之負面報導。情況之發展已在某種程度上遏制行業的整體增長。然而，本集團已成功渡過這具有挑戰性的環境，並在許多領域取得了令人滿意的進展。

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的銷售收入，較去年相同季度增加34%，與上一季度保持相同的增長步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512,176,000港元。較新產品如《再寧平》®的增長繼續領先，較去年同期增加108%，而主要增長領先產品如《可益能》®亦沒有減慢增速，較去年同期銷售額增長46%。其他主要產品《菲普利》®、《尤靖安》®及《立邁青》®亦表現良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8%、36%及27%。

第三季度股東應佔純利增長較慢，較去年同期僅增長21%。收入及純利之增長略有差異在本質上是暫時的，主要來自非經常性支出（如研發成本撇銷）增加、其他收入減少約2,700,000港元及分佔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虧損約1,0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普樂藥業有限公司已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本年第三季度的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下降所帶來的正面影響被行政費用（如員工成本）較去年第三季度增加所抵銷。

按同比基準，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維持30.3%的增長，達到111,602,000港元。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提高0.4個百分點，至71.7%。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維持在31.3%的水平，較去年同期改善，減少了3.1個百分點。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入下降61%，而非經常性研發成本撇銷導致純利率輕微下跌0.3個百分點至21.8%。

在製造方面，就所有現有配方及產品，本集團已向中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提交了其在合肥的新廠房的GMP檢查及認證申請，並已獲接受，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藥監局GMP檢查員會進行實地審查。新廠房可準時落成是團隊工作的一個見證，並顯示本集團對產品品質及可持續增長的承諾。於廣州南沙的新廠房亦如期落成，並將於明年開始投入使用。

本季度研發領域的活動亦密鑼緊鼓地進行。研究揭示安菲博肽（Anfibatide）（本集團II期研究中的專利抗血小板劑）作用機制的發現，提供了其潛在臨床應用的新證據。論文「安菲博肽，一種新型GP1b複雜拮抗劑，抑制小鼠模型體外和體內血小板粘附及血栓形成」在八月已被接納，並發表在「Thrombosis and Haemostasis」（獲高度重視的血栓形成研究雜誌之一）。隨著數據積累，安菲博肽（作為一個獨特而創新的抗血小板劑）可改變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的範式，受到的關注及讚賞越來越多。標題為「安菲博肽，一個新型糖蛋白1b拮抗劑，在小鼠和人類I期臨床測試的首次體外和體內評估」之專題論文已被選定為本年度於美國舉行之美國血液學協會大會的新聞發佈項目（屬新療法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成功向藥監局提交申請，以在中國進行Gimatecan對卵巢癌的III期臨床研究。臨床研究申請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並已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三期關鍵臨床研究乃為了測試口服Gimatecan與Topotecan對患有晚期卵巢、輸卵管或腹膜癌、鉑耐藥或部分敏感的難治患者的治療效果。

在同月，有關進行Betrixaban三期APEX研究的臨床研究申請以特快審批渠道提交，並獲藥監局接受作審查。Betrixaban是一種新型的口服小分子，其直接抑制Xa因子的活性（血液凝固途徑中一個重要驗證目標）。

本集團於八月與中國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建立了合作關係。清華大學是中國最著名的大學，其繼續教育學院聲譽良好，而其行政人員培訓計劃涵蓋許多不同行業，包括醫療保健。本集團將與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通力合作，以擴大醫院院長及其他負責人的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醫院行政人員提供提升管理及行政技能之機會。這次合作表明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發展及改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為中國藥物註冊用之曲唑酮治療抑鬱症的臨床研究結果已全部取得，並顯示研究的主要療效指標已經達到。曲唑酮(《Trittico》®)是自意大利Angelini引進的產品，而為註冊用之研究乃為了評估曲唑酮治療中國人群抑鬱症的療效及安全性。成功的臨床研究結果將有助本集團在第四季度提交申請進口藥品許可證。中國的抑鬱症患病率在過去二十多年一直呈上升趨勢，而《Trittico》®將擴闊中國抑鬱症患者的治療選擇。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已在意大利招募Istaroxime全球IIb期臨床研究的第一名患者。Istaroxime是首創具促進心肌舒張的正性肌力藥物，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Istaroxime不增加心跳率，將氧消耗的增量降至最低，較少致心律失常，且不引起低血壓。這是Istaroxime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預計將於明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患者的招募。

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繼續進行重組，以提高效益。在回顧季度已建立新的商務部，以專注於招標、定價及分銷商關係。職能專門化，加上敬業的團隊，有助於精簡銷售程序、加強價格的穩定性及更好地利用與經銷商的夥伴關係。

本集團亦實現企業發展及夥伴關係的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向其他股東配發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的股權由70.98%減少至56.26%。所收到的資本金將用於開發兩種引進藥物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出售中國生命部份權益的未變現收益31,680,000港元直接確認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與 Marathon Pharmaceuticals, LLC（總部設在美國的製藥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以在美國市場推廣及銷售其產品《Zingo》®。此簽訂是《Zingo》®市場潛力的肯定，並使普樂成為大中華區首家生產及出口原廠醫藥產品到美國市場的公司。

前景

負面事件將繼續影響整個行業，而整體業務前景可能有點不明朗。不確定性對各公司適應及發展施加了很大的壓力。這個汰弱留強之過程，對有準備者，可能意味著新的機遇。本集團在過去十年一直專注於增強產品線及以科學實證作產品推廣，並有信心，處於獨特地位，能夠應付挑戰。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推出《瑞莫杜林》®，一種用於治療肺動脈高壓的藥物，其醫療需求高度未獲滿足。它是一種專利產品，與市場上的競爭對手有高度差異，並帶來中國藥品銷售傳統模式的一大突破。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其他專利產品，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競爭力。

《可益能》®之研發，成功地證明其能治療心臟衰竭，並提供了產品新的科學證據，使能重新定位產品，並顯著優於其競爭對手。新的數據引起對該產品科學觀點之談論，而新的適應症將令該產品能夠創造新銷售額。

在中國當今新循證醫學環境中，本集團於專利產品及臨床研究的投資，勢必會帶來優勢，為其日後在市場競爭中如虎添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7,407	132,362	512,176	388,143
銷售成本		(48,394)	(37,621)	(144,936)	(111,430)
毛利		129,013	94,741	367,240	276,713
其他收益		1,524	4,202	4,251	10,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168)	(47,793)	(160,374)	(133,541)
行政費用		(21,503)	(11,351)	(58,909)	(44,843)
研究及開發費用		(4,641)	(3,730)	(19,042)	(9,392)
經營溢利		46,225	36,069	133,166	99,899
財務成本		(563)	(363)	(1,122)	(8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	(1,096)	-
除稅前溢利		44,566	35,706	130,948	99,029
稅項	(3)	(6,997)	(4,830)	(19,907)	(13,909)
期內溢利		37,569	30,876	111,041	85,120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848	31,178	111,602	85,650
非控股權益		(279)	(302)	(561)	(530)
		37,569	30,876	111,041	85,12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5)	7.05	6.00	21.18	17.44
攤薄	(5)	6.83	5.88	20.54	17.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7,569	30,876	111,041	85,1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1,181	2,020	5,340	430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樓宇之重估之匯兌差額	13	32	71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194	2,052	5,411	4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763	32,928	116,452	85,55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39,041	33,227	117,010	86,080
非控股權益	(278)	(299)	(558)	(530)
	38,763	32,928	116,452	85,5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差額	以股份 支付之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酬金儲備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123	-	-	-	-	2,123	-	2,123	
購股權失效	-	-	-	(81)	-	-	-	-	(81)	-	(81)	
行使購股權	71	3,306	-	(512)	-	-	-	-	2,865	-	2,865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附註)	-	-	-	21	-	-	-	-	21	9	30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附註6)	758	26,370	-	-	-	-	-	-	27,128	-	27,12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附註7)	-	-	-	-	43,274	-	-	-	43,274	56,380	99,65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11,602	111,602	(561)	111,0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1	5,337	-	5,408	3	5,411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71	5,337	111,602	117,010	(558)	116,452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871)	(20,871)	-	(20,871)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	(12,367)	(12,367)	-	(12,36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884	290,332	9,200	4,843	60,312	4,107	19,973	325,607	741,258	66,954	808,21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944	-	-	-	-	944	-	944	
行使購股權	81	2,497	-	(295)	-	-	-	-	2,283	-	2,283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3	20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	-	-	17,038	-	-	-	17,038	11,240	28,27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85,650	85,650	(530)	85,1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430	-	430	-	43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430	85,650	86,080	(530)	85,550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7)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9,357)	(9,357)	-	(9,35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994	257,737	9,200	3,089	17,038	3,980	10,802	219,086	546,926	11,330	558,256	

附註：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來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向其僱員授予購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估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於本期間內，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之貨款淨額。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專利產品	74,258	55,037	220,239	189,643
引進產品	103,149	77,325	291,937	198,500
	177,407	132,362	512,176	388,143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00	5,360	11,260	5,3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1	1,276	7,574	6,94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1)	2,692	(153)	2,692
	6,090	9,328	18,681	14,99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907	(4,498)	1,226	(1,086)
	6,997	4,830	19,907	13,909

香港利得稅乃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23港元合計12,367,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派，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之其他中期股息。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而言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37,848,000港元	31,178,000港元	111,602,000港元	85,650,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37,219,727	519,411,710	526,859,498	491,245,4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030,926	11,039,777	11,514,876	10,106,982
或然股份安排	4,995,724	–	4,995,72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4,246,377	530,451,487	543,370,098	501,352,390

6. 根據股東協議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向China Opportunity S.A. Sicar (「China Opportunity」) 發行15,166,667股股份，以交換China Opportunity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普樂」) 之21,570股認購股份。此股份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因此，本集團於普樂所持有之股權變為39.65%，普樂及其集團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中國生命」) 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之第三方) 發行1,200,0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減少8.97%至70.98%。由於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生命之控制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為出售中國生命之部份權益之收益約11,592,000港元，並於報告期間內於視為部份出售時就該等中國生命股份而增加非控股權益約11,6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中國生命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CDIB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均為本集團之第三方) 合共發行2,80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於發行股份後，本集團於中國生命之股權進一步減少14.72%至56.26%。由於本集團維持對中國生命之控制權，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內確認為出售中國生命之部份權益之收益約31,682,000港元，並於報告期間內於視為部份出售時就該等中國生命股份而增加非控股權益約44,710,000港元。

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14,555	20,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50	9,083
建築合約	61,697	98,363
	85,802	128,049

9. 報告期完結日後事項

a)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的年利率為4%。貸款期限將為提供日期起計一年。

b) 修訂與Sigma-Tau及Rostaquo訂立之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i)與Sigma-Tau訂立Istaroxime修訂協議；(ii)與Rostaquo訂立Rostaquo修訂協議；及(iii)與Sigma-Tau訂立Sigma-Tau修訂協議，以分別修訂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為訂立該等修訂，中國生命須就經修訂Istaroxime選擇權、Rostaquo Rostafuroxin選擇權及Sigma-Tau Rostafuroxin選擇權分別支付50,000美元、87,000美元及43,000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未經審核報告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報告。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李小羿博士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